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景德镇市儿童福利院）为景德镇市民政局下属职能部门。中心总编制人数 20 人。社会福利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在职 17 人，退休 15 人。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隶属于景德镇市民政局，是一所集生活、医疗、护理、康复、娱乐、休闲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社会福利机构。主要承担景德镇市辖区内“三无”对象、社会弃婴、孤儿的收养，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被收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康、教、葬等方面。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儿童部、老年部、后勤处、财务室、医疗康复室、综合安全部）。

编制人数小计 20 人，其中：事业全额拨款人数 20 人。
实有人数小计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5 人，遗属人数 0 人。

编制人数共计 20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9 人；退休人数小计 15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6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44	卫生健康支出	1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1.44	本年支出合计	574.9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13.50		
收入总计	574.94	支出总计	574.9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74. 94	273. 44	30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73	239. 23	301.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11	35. 1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41	23. 41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70	11. 7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492. 13	204. 13	288.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4. 13	204. 13	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8. 00	0. 00	288.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 50	0. 00	13. 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 50	0. 00	13.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63	14. 63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63	14. 63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95	9. 95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39	4. 39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9	0. 29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57	19. 5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57	19. 57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57	19. 57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61. 44	273. 44	28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23	239. 23	28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11	35. 1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41	23. 41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70	11. 7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492. 13	204. 13	288.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4. 13	204. 13	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8. 00	0. 00	28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63	14. 63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63	14. 63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95	9. 95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39	4. 39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9	0. 29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57	19. 5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57	19. 57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57	19. 57	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3. 44	262. 35	11. 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 67	260. 67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74. 15	74. 15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 70	111. 70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 41	23. 41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 70	11. 70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95	9. 95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 39	4. 39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29	0. 29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 57	19. 57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50	5. 50	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59	0. 00	10. 59
30201	办公费	2. 00	0. 00	2. 00
30205	水费	1. 00	0. 00	1. 00
30206	电费	2. 00	0. 00	2. 00
30211	差旅费	1. 00	0. 00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00	0. 00	2.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59	0. 00	2. 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68	1. 68	0. 00
30309	奖励金	1. 68	1. 68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50	0. 00	0. 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50	0. 00	0. 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4.59	0.00	0.00	0.00	2.00	2.59	2.59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7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6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6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2 万元。上年结转 1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7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4 万元；项目支出 30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0.67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7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3.44 万元，项目支出 301.5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0.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8.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救助救济供养标准的通知,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城镇“三无”人员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12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95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将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20 元, 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将福利机构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210 元, 将机构养育孤儿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贯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保障和改

善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体现对广大困难群众和孤残儿童的关心爱护。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有孤残儿童 29 人、失能孤寡老人 46 人。

2) 立项依据

景府字（2016）26 号《景德镇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5〕37 号《关于提高 2025 年机构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标准通知》，景德镇市民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救助救济供养标准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景德镇市儿童福利院）

4) 实施方案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主要承担景德镇市辖区内“三无”（即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对象（孤老、孤儿、社会弃婴）的收养，并内部成立了儿童部、老年部、医疗康复部、后勤部、财务室、办公室等内部机构，主要工作范围涉及被收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康、教、葬等各方面。该中心针对该项目制定了《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医疗康复部职责》、《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老年部工作职责》、《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家庭寄养管理制度》、《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部职责》、《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管理制度》、《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制度》、《社会福利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来规范各个方面的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以切实保障孤老、孤残儿童和弃婴各方面生活。1、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不具备上岗资格的医疗、康复、特教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针对该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该中心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5) 实施周期

2026 年全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全年项目预算收入 288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4.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2.59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
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